

债券简称：21 昆速 01

债券代码：185022.SH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昆明高速）对外公布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3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Kunming Expressway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 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85022.SH
债券简称	21 昆速 01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6.00
债券余额(亿元)	6.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6.1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3 年 12 月 02 日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8.00%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12 月 0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东山
 注册资本（万元）：11,364.00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院 1 幢 9-10 楼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材料供销；公路及道路设施维护、管养、绿化维护；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的零售；预包装视频销售，含冷藏冷冻视频；烟的零售；金属材料、润滑油、润滑脂、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汽车装饰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美容、清洗服务；住房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的租赁；住宿；零售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汽车维修；代收水电燃气费；票务代理；代理、制作、设计、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充值卡充值；停车场服务；充电桩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74,259.64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402,677.9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374.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140.59 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5.69%，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9.23%，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为了稳定现金流，保障资金流转安全，计划审慎评估贸易业务风险，适当降低贸易业务量，并提高贸易业务质量。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6,678,959.02	6,453,989.37	3.49	-
总负债	4,644,410.86	4,412,581.80	5.25	-
净资产	2,034,548.16	2,041,407.57	-0.34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4,856.68	1,881,871.61	-0.9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76.95	8,217.00	811.24	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
营业收入	474,259.64	873,307.23	-45.69	发行人 2024 年为了稳定现金流，保障资金流转安全，计划审慎评估贸易业务风险，适当降低贸易业务量，并提高贸易业务质量。
营业成本	402,677.93	793,181.77	-49.23	
利润总额	6,347.19	8,790.23	-27.79	-
净利润	6,140.59	8,509.70	-27.8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4.93	-1,803.98	-122.56	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缩小贸易规模，导致净利润有所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499.22	86,249.13	-86.67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8,133.81	-28,699.28	-869.13	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3,294.54	-75,033.27	544.20	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
资产负债率 (%)	69.54	68.37	1.71	-
流动比率 (倍)	3.03	2.12	42.92	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
速动比率 (倍)	2.10	1.40	50.00	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昆速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昆速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1 昆速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1 昆速 0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1 昆速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85022.SH	21 昆速 01	2024 年 12 月 02 日	5.00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6 年 12 月 02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14682.SH	23 昆高 01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0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行权和付息工作
114932.SH	23 昆高 02	2024 年 02 月 10 日	2.00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250047.SH	23 昆高 03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0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5 年 02 月 23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行权和付息工作
250290.SH	23 昆高 04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行权和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155704.SH	19 昆速 01	5.00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155819.SH	19 昆速 03	5.00	2024 年 11 月 04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114022.SH	22 昆高 04	2.0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1 昆速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度)》
3. 《昆明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4.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相关事项的公告》
5.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 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21 昆速 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1 昆速 0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 2024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债务相关事项的 2024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7 日

